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2011全年對比2010全年)

化工及手袋業務

- 營業額 21.56億港元，上升 0.8%。
- 純利 6.76億港元，上升 45.2%。
- 純利率由 21.8%上升至 31.4%。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及現金結餘：12.33 億港元。
- 於2011年12月31日淨現金對權益比率：0.16。
- 每股基本盈利由 56.5港仙上升至 82 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化工業務

- 營業額 18.08億港元，上升 40.7%。
- 純利 6.37億港元，上升77.9%。
- 毛利率由 44.7%上升至 46.7%。
- 純利率由 27.9%上升至 35.2%。

全年業績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808,348	1,285,269
銷售成本		(963,084)	(710,528)
毛利		845,264	574,741
其他收入	6	55,298	8,295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		(1,68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897)	(46,595)
行政費用		(143,095)	(106,827)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1,345)	(8,773)
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分配		7	-
除稅前溢利		687,547	420,841
所得稅支出	7	(50,584)	(62,70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6,963	358,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33,327	107,676
實物分派所產生之匯兌儲備收益		6,090	-
		39,417	107,676
年內溢利	9	676,380	465,817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1,957	40,66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而釋出的匯兌儲備		(6,090)	-
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分配		221	161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96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3,125	40,8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9,505	506,64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82.0	56.5
- 攤薄(港仙)		81.4	56.5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77.2	43.4
- 攤薄(港仙)		76.7	4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31.12.2011</u> 千港元	<u>31.12.2010</u> 千港元 (重列)	<u>1.1.2010</u>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4,535	1,170,338	1,073,718
預付租賃款項		45,454	55,855	55,766
投資物業		-	26,341	22,408
無形資產		8,443	8,323	8,4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613	29,598	12,841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3,045	-	-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34	4,706	-
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9,400	-	-
界定利益資產		-	4,538	4,250
遞延稅項資產		-	626	577
		<u>1,210,424</u>	<u>1,300,325</u>	<u>1,178,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5,620	168,072	108,375
預付租賃款項		929	1,235	1,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293,601	304,323	178,387
衍生金融工具		-	-	704
可收回稅項		-	2,824	-
有限制銀行結餘		-	-	1,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108	393,385	70,638
		<u>1,623,258</u>	<u>869,839</u>	<u>361,0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90,234	313,530	293,991
衍生金融工具		-	53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	6,955	8,911
應付稅項		14,738	27,884	3,631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220,148	479,577	288,832
		<u>425,321</u>	<u>828,476</u>	<u>595,365</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u>1,197,937</u>	<u>41,363</u>	<u>(234,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8,361</u>	<u>1,341,688</u>	<u>943,6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31.12.2011</u>	<u>31.12.2010</u>	<u>1.1.201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746,600	41,808	83,61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1,676
遞延稅項負債		-	582	553
衍生金融工具		3,140	-	-
		<u>749,740</u>	<u>42,390</u>	<u>85,845</u>
資產淨值		<u>1,658,621</u>	<u>1,299,298</u>	<u>857,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82,500
儲備		1,576,121	1,216,798	775,349
權益總額		<u>1,658,621</u>	<u>1,299,298</u>	<u>857,84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2011年6月22日，作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的一環，本公司透過按比例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理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手袋集團」）分拆（「分拆」），手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手袋的業務（「手袋業務」）。

緊接分拆後，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業務」）

於分拆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用作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由於進行分拆，本公司因應其收入來源之轉變重新審視其功能貨幣。由於進行此檢討，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此後按此基準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中附註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其有關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於進行變更前，本集團利用重估模型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按成本模型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為需要作出經濟決策的使用者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因為香港大多數從事化工產品及手袋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均採用相同模型以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追溯應用。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列報項目呈列）如下：

對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36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中減少	1,295	2,313
遞延稅項減少	333	363
	<hr/>	<hr/>
年內溢利增加	1,664	2,764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減少	(43,090)	(7,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確認遞延稅項減少	10,772	1,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32,318)</u>	<u>(5,738)</u>

對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u>1.1.2011</u> 至 <u>22.6.2011</u> 千港元	<u>1.1.2010</u> 至 <u>31.12.2010</u>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於其他收入中增加	-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83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中減少	3,807	5,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行政費用中減少	54	87
遞延稅項減少	(324)	(545)
	<hr/>	<hr/>
年內溢利增加	3,620	5,510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減少	-	(14,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中確認遞延稅項減少	-	1,198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u>-</u>	<u>(13,233)</u>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u>2011</u> <u>港仙</u>	<u>2010</u> <u>港仙</u>
調整前數字	77.0	43.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調整	0.2	0.3
調整後數字	<u>77.2</u>	<u>43.4</u>

對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u>2011</u> <u>港仙</u>	<u>2010</u> <u>港仙</u>
調整前數字	76.5	43.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調整	0.2	0.3
調整後數字	<u>76.7</u>	<u>43.4</u>

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u>1.1.2011</u> <u>至</u> <u>22.6.2011</u> <u>港仙</u>	<u>1.1.2010</u> <u>至</u> <u>31.12.2010</u> <u>港仙</u>
調整前之數字	4.4	12.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產生之調整	0.4	0.7
調整後之數字	<u>4.8</u>	<u>13.1</u>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u>2011</u> <u>港仙</u>	<u>2010</u> <u>港仙</u>
調整前之數字	81.4	55.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產生之調整	0.6	1.0
調整後之數字	<u>82.0</u>	<u>56.5</u>

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u>2011</u> <u>港仙</u>	<u>2010</u> <u>港仙</u>
調整前數字	80.8	55.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調整	0.6	1.0
調整後數字	<u>81.4</u>	<u>56.5</u>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 <u>1.1.2010</u>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u>1.1.2010</u> (重列) 千港元	於 <u>31.12.2010</u>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u>31.12.2010</u>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156	(73,438)	1,073,718	1,257,403	(87,065)	1,170,338
遞延稅項資產	-	577	577	-	626	626
遞延稅項負債	(6,008)	5,455	(553)	(8,917)	8,335	(58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1,141,148</u>	<u>(67,406)</u>	<u>1,073,742</u>	<u>1,248,486</u>	<u>(78,104)</u>	<u>1,170,382</u>
累計盈餘	780,662	679	781,341	1,054,020	1,563	1,055,583
資產重估儲備	<u>74,727</u>	<u>(68,085)</u>	<u>6,642</u>	<u>86,309</u>	<u>(79,667)</u>	<u>6,642</u>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855,389</u>	<u>(67,406)</u>	<u>787,983</u>	<u>1,140,329</u>	<u>(78,104)</u>	<u>1,062,225</u>

4.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制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u>1,808,348</u>	<u>1,285,269</u>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銷售商品種類是作為呈報分部資料的劃分基礎，向本集團主席，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本集團曾經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手袋業務及化工業務。緊接分析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化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並檢討其整體財政狀況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分部資料分析。

手袋業務於附註8所示，已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中國	1,795,854	1,279,419	1,210,424	1,192,157
美國	12,494	-	-	-
其他亞洲國家	-	5,850	-	-
	<u>1,808,348</u>	<u>1,285,269</u>	<u>1,210,424</u>	<u>1,192,157</u>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界定利益資產。

(c)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化工產品銷售客戶，相應的年銷售收入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客戶 A	<u>240,128</u>	<u>N/A*</u>

* 相應收入不超過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6. 其他收入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858	1,656
政府補助	16,011	1,326
匯兌收益	5,947	3,144
其他	7,482	2,169
	<u>55,298</u>	<u>8,295</u>

7. 所得稅支出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備註)	95,158	62,649
企業所得稅退款	(44,623)	-
其他司法地區	49	51
	<u>50,584</u>	<u>62,700</u>

備註: 企業所得稅退款乃由有關稅務當局按源於中國境內採購之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計算, 集團於收到退款時將其確認入帳。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 江蘇理文自2008年起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 而隨後三年則享有減半稅優惠。此稅務優惠待遇將有效至2012年止。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 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分拆後，集團終止其手袋業務，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分拆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01.01.2011 至 22.06.2011 千港元	01.01.2010 至 31.12.2010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47,362	853,539
銷售成本	(250,621)	(614,445)
毛利	96,741	239,094
其他收入	2,043	8,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80)	(33,279)
行政費用	(40,604)	(95,603)
上市費用	(14,565)	-
融資成本	(732)	(1,707)
除稅前溢利	37,603	117,147
所得稅支出	(4,276)	(9,471)
期內/年內溢利	33,327	107,676
由實物分派所產生之匯兌儲備收益	6,090	-
	39,417	107,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854	2,723
其他職員成本	98,122	191,9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42	950
員工成本總額	99,418	195,6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3	490
核數師酬金	188	520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撥回 771,000 港元 (2010: 存貨減值撥回 3,114,000 港元))	250,621	614,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40	10,456
應收帳款減值(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中)	-	204
匯兌虧損	1,941	8,248
及包括:		
利息收入	31	45
壞帳收回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3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94)	7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期間，手袋集團為本集團之淨營運現金流量貢獻 4,147,000 港元 (2010 年: 84,275,000 港元) 之現金流入、就投資活動支付 2,205,000 港元 (2010 年: 52,394,000 港元) 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 17,779,000 港元 (2010 年: 24,492,000 港元)。

9. 年內溢利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73,110	68,256
其他職員成本	44,304	32,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580	1,698
員工成本總額	<u>120,994</u>	<u>102,189</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5	727
無形資產攤銷	1,055	1,019
核數師酬金	1,493	1,033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963,084	710,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255	85,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8	392
已確認為支出的研發費用	<u>4,136</u>	<u>2,043</u>

10. 每股盈利

年內由應佔股東溢利所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676,380</u>	<u>465,81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825,000,000	825,0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5,525,89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0,525,890</u>	<u>825,000,000</u>
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636,963</u>	<u>358,141</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825,000,000	825,0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5,525,89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0,525,890</u>	<u>825,000,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39,417</u>	<u>107,67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	<u>825,000,000</u>	<u>825,000,000</u>

11. 股息

	<u>2011</u> 千港元	<u>2010</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3 港仙	107,25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7 港仙	140,250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7 港仙	-	57,75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9 港仙	-	74,250
	<u>247,500</u>	<u>132,00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2009:13 港仙)共 9,900 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以上所述者外，分拆亦透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手袋集團於分拆日之淨資產約為 195,000,000 港元，在分拆過程中，該等資產實際上按比例被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12. 存貨

	<u>31.12.2011</u> 千港元	<u>31.12.2010</u> 千港元	<u>1.1.2010</u>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56,784	95,395	58,153
在制品	8,809	45,822	38,410
制成品	30,027	26,855	11,812
	<u>95,620</u>	<u>168,072</u>	<u>108,375</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 7 至 6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 243,790,000 港元 (2010: 241,091,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31.12.2011</u> 千港元	<u>31.12.2010</u> 千港元	<u>1.1.2010</u>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236,398	208,015	101,216
31 至 60 天	7,392	25,635	38,313
61 至 90 天	-	4,317	12,970
90 天以上	-	3,124	1,444
	<u>243,790</u>	<u>241,091</u>	<u>153,943</u>
預付款及訂金	37,154	60,268	22,667
其他應收款	12,657	2,964	1,7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293,601</u>	<u>304,323</u>	<u>178,387</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款項。貿易購貨之平均除賬期為 7 至 45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 56,306,000 港元 (2010: 150,838,000 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時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1</u>	<u>2010</u>	<u>2010</u>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少於 30 天	44,243	80,433	88,508
31 至 60 天	3,473	33,009	22,905
61 至 90 天	1,120	29,291	21,843
90 天以上	7,470	8,105	4,818
	56,306	150,838	138,074
預收款	59,167	53,275	22,561
應付工程款	23,819	32,072	74,902
其他應付款	50,942	77,345	58,454
應付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190,234	313,530	293,991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予於 2012 年 5 月 9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1年6月27日成功將手袋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以介紹形式分拆上市。是次分拆上市令本集團之管理團隊能集中發展化工業務，並使投資者更清晰獨立了解化工業務之營運及財政狀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21.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0.8%，而年內溢利為 6.76億，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 45.2%。其中，化工營業額為18.0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0.7%，而化工溢利為6.37億，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 77.9%。另手袋業務在完成分拆時，手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3.47億港元及0.39億港元。

化工業務隨著第四條生產線於2011年上半年全面投產，產能進一步增大；產品價格方面，主產品價格於年內顯著波動，價格於下半年由高位顯著回落，而副產品價格則大幅上升，綜觀全年化工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的 44.7%增加2個百分點至46.7%；其淨利潤率亦由去年 27.9%增加 7.3個百分點至 35.2%。化工業務的卓越表現，不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貢獻，亦為未來化工業務擴展上，奠下良好的基礎。

展望

隨著第四條甲烷氯化物生產線於2011年上半年全面投產，江蘇化工廠的總設計產能每年已達到16萬噸甲烷氯化物、22萬噸乾噸燒碱及12萬噸過氧化氫。來年化工業務重點是在江西省瑞昌市籌建新廠房，集團擬斥資約19億人民幣，分兩期發展氟化工下游產品，預期第一期生產線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產。該項目資金將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組成，相關銀行融資額度亦已批妥，可按工程進度需要隨時取用。

一如既往，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務實進取的方向，並結合內部技術創新及科研開發，加速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16.59億港元（31.12.2010：12.99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16.23億港元（31.12.2010：8.7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4.25億港元（31.12.2010：8.28億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 3.8，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 1.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9.67億港元（31.12.2010：5.21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億港元（31.12.2010：3.93億港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為 0.16。

本集團保持著強勁的流動資金並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的投資發展。

資本承擔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數額分別為 1.5 億港元及 5,600 萬港元。

於2011年6月28日，本集團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造紙**」）及南峰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就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營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名稱為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1,200萬美元。本公司及理文造紙透過以股東貸款方式各出資600萬美元（約4,680萬港元），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貸款予香港公司 940 萬港元；而另有 3,740 萬港元的資本承諾已簽訂合同，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股東貸款。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別超過 7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2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